

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广西版 | 第323期 | 2024年9月7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相信法轮大法好 全家人受益

【明慧网】我今年七十三岁，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。修炼大法以后，我、我的家人和亲戚都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美好与神奇。

老伴受益

我老伴从小就体弱多病，一九九九年病的很严重，在各大医院治疗无效，严重时不能进食。为了维持他的生命，在他的脖子根插管子输营养液维持。他承受极限时，曾多次自杀。有一次，刚在医院开的一瓶药（一百片）他全喝了。送医院抢救，老伴一周才醒过来。他治病不知花了多少钱，家里的存钱都被他治病花光了，病也没治好。

我用大法要求自己，处处体谅他们，关心他们，细心劝老伴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告诉他心诚则灵。他答应从现在开始念，念了一段时间，师父管他了，他的身体一天天好起来了，能少量进食了。但身体瘦得皮包骨，随着吃东西的增加，他能下地拄着棍慢慢地走路了。

有一天，我对他说：“如果你能出去发真相资料救人，你会好的更快。”他说：“我头重脚轻，不能下楼。”我说：“你有这颗心，拄着棍试一试。”就这样，他跟着我慢慢下了楼，开始走路很慢，不大一会儿，他把棍丢了，走路越来越快。走到一座楼房，我走这个单元，他走那个单元，上楼下楼，几个小时，发完了真相资料回来。我看他没有一点累的感觉，我笑着问他：“你累不累？”他说：“不累。”是师父加持着他在走，感恩师父，感恩大法。一个在家都要拄棍的人，能出去发资料，真是不可思议，大法太神奇了，希望众生都来了解大法。

两个女儿在大法中受益

我家老大受益了，她结婚五年多没怀孕，经过各种检查，医治无效。我叫她诚心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九字，告诉她：“把你过去对大法不敬做的错事，写个声明作废，支持大法。”她照办了。每天念：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。”不长时间，她身体不太舒服，到医院去检查，医生说她怀孕了。几个月后她生了一个胖小子。

我家老二她在大法中做了好多事，有一次，她回家来玩，要回去的时候，她要带走好多真相币，我担心，怕被坏人发现。她告诉我说：“我用了真相币，我开的服装店生意非常好，每天象捡钱一样，一个月就挣钱二十多万元。”那年她买了房子、车子，两个小孩上学等受益很多。

亲戚在大法中受益

我老伴的二姐八十岁时病危。晚上她儿子打电话说：“我妈（指二姐）已不行了，跟你们报个信。”我家老二接电话后，对他表哥说：“你们快对着二姑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。”还说：“如果二姑心里明白，也叫她在心里诚心默念，心诚则灵。”我家老二还说：“我也给二姑念。”念到深夜两点多钟。

早上我家老二打电话给我们说：“二姑不行了，我念九字真言把二姑念好了，念了几个小时。表哥打来电话说，他妈好了，可以吃饭了，你们不用回来了。”现在二姐已八十五岁了，是师父救了她。

老伴的弟弟和他的两个儿子长期在外打工挣钱，给弟媳治病。家里存的钱都被弟媳花光了，长期吃药，病不见好转。我和老伴回去看



她，她对我老伴说：“哥哥，你病了那么多年，病的那么重，你怎么治好的？”我老伴告诉她说：“我是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念好的。要诚心念，还要做到打不还手，骂不还口，吃多大的亏都不要和别人计较，处处还要对别人好。你如能做到，你的病一定会好，法轮大法师父是看人心的。”我们在她身边坐了十多分钟，她说：“哎呀，我今天怎么这么舒服。”反复说了几遍。我们要告别她时，她本来不能走路的人，从椅子上站起来就走，跑到房里取了一块腊肉要送给我们，我们谢绝了。她好舍不得离开我们，还送了我们一段路程，当时她精神可好呢。

一周后，弟媳打来电话说：“我病好了，不用吃药了，能下地干活了。”她还说：“别人把我山上的树砍了，我也不骂了。如果是以前，我会大骂的，现在我也不放在心上。”她说：“我病了十多年，花了那么多钱，吃了那么多药，治不好。我只念九个字，做个好人，我的病就这么神奇地好了，我真心感谢法轮大法师父。”◇

文 / 湖北大法弟子

广西钦州市年轻母亲遭诬判十个月 被迫害致精神失常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西报道）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法轮功学员陈选如女士去年八月被警察绑架，关押在看守所，后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十个月。待她出狱时，她已经被迫害致严重精神失常，生活不能自理。

陈选如今年 29 岁，是位年轻的母亲，有两个才几岁的孩子。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，陈选如骑电动车上班途中的大街上，被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的五、六个便衣国保警察绑架。警察押她去了她在钦南区工作的茶饮店附近的租住的房子，警察在屋子里搜走一个几年前他人存放的书包，书包里有两本《转法轮》、经文及十几本旧的《明慧周刊》等。

陈选如一直被非法关押到灵山县看守所。期间，陈选如遭当地公、检、法人员非法审问，逼迫所谓“认罪”及非法庭审。最后当



地法院以“颠覆国家政权罪”、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对陈选如非法判刑十个月，勒索罚金三千元。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，家属去看看守所探视陈选如，发现她被剪短发、穿囚衣、铐手铐。家属问她什么话她都不答，状似精神失常。

六月一日，家属再去看守所探监，发现陈选如仍被铐手铐，说话艰难，无法开口，且神志不清，举止异常，嘴里还不断咀嚼着一个类似黑色的“糖果”的东西，牙齿全部变黑，已经完全精神失常。会见

时，有不只一个狱警在旁边监控。

六月二十三日是陈选如结束冤刑日，家属去接她，灵山县看守所所长、副所长将精神失常的陈选如搀扶着出来交给家属。家属接回家后，发现陈选如精神失常的程度非常严重，已经无法生活自理。她才 29 岁，膝下还有两个幼儿，此惨境令家人情何以堪。

陈选如仅仅因为修炼真、善、忍，仅仅因为家中存放法轮大法书籍等修炼相关资料，就被中共非法判刑、被迫害致精神失常、生活不能自理。什么样的政权和恶徒才能对一个年轻母亲做出这样的暴行？

灵山县看守所显然对陈选如被精神失常的状态是知情的，却完全不作为，置陈选如生死于不顾。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及灵山县看守所到底对陈选如做了什么？请知情者曝光迫害陈选如的所有公检法人员的信息。◇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◇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，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相关正面信息，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，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。

◇ 在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。在宪法之

下，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。中共一直以“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起诉法轮功学员。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？中共人员说不出来。

◇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，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“思想（信仰）不构成犯罪”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的法



律基本原则。

◇ 2011 年 3 月 1 日，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》文件，废止了 1999 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，这明确表示，在中国印刷、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和资料是合法的。◇

走近法轮功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，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，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，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多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